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黃渲緯

被告 吳全雅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「有價證券之時價」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「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」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4,250元（原告起訴當天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價18,350元×155張=2,844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